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柔瑾
電話：(02)7736-5929
電子信箱：wu11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00000E_11401371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710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30
07:58:15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鄭宇喬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郵件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4591126901-13-1.pdf)

主旨：因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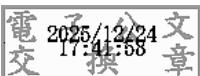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檢送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（以下簡稱範圍表）」，以及該會同年10月2日、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、1140401522號函修正之範圍表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配合陸委會政策，前以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，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等送審書表，上開書表之填寫說明，載明各機關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、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，應請當事人填具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



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，始得辦理送審；如當事人未（拒絕）填具上述具結書，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。送審案件配合作業方式如附件。

三、針對以線上報送之送審案件，本部刻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修相關送審系統，新增必填勾選欄位，系統檢核通過後始得完成報送。系統完成上線前，機關辦理送審時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之文字。系統上線後，將由系統勾選欄位取代，無需再於備考欄加註上開文字，至上線時間本部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115 年 1 月 1 日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正式施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後，送審案件配合作業方式

一、當事人到職日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送審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

不論 114 年專案查核時已具結者或未具結者(含當年嗣後之新進人員)，均得辦理送審。

二、當事人到職日期於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後，屬初任、再任、調任(職務〈含職稱〉異動)案

(一) 當事人應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以下簡稱大陸證件具結書)」，且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機關始得送審。

(二) 在銓審案線上報送系統尚未修正上線前，機關送審時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文字。

(三) 調任(職務〈含職稱〉異動)情形，包含：調任他機關、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編號職務、有核發派令之法官(檢察官)職務異動或職稱異動等情形。

三、非屬上開初任、再任、調任(職務〈含職稱〉異動)案，無須於備考欄加註文字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 卸職登記案(如：考試及格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、各類留職停薪、停職、免職、解職等)。

(二) 懲戒登記案件。

(三) 當事人所任前、後職務之機關、職稱及職務編號均未異動案件，如：

1. 原職試用期滿改實案。
2. 原職考績(成)升等案。
3. 原職改派不同官等任用案(如：升官等考試及格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、升官等訓練合格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)。
4. 留職停薪人員回職(原職)復薪案、停職或休職人員復職(原職)案(但備註所列情形仍須具結並於備考欄加註文字)。
5. 任用或俸級變更案(如：檢具相關曾任年資資料，申請將審定結果由先予試用變更為合格實授案件，或申請提敘俸級案件)。

四、送審案件以線上報送部分，本部刻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修相關送審系統，新增必填勾選欄位以系統進行檢核。未來系統上線後，則由系統勾選欄位取代，無需再於備考欄加註前開二(二)相關文字。紙本報送案件，仍請依前開二(二)說明辦理。

備註：114 年專案查核時未辦理查核者，以及 115 年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實施後未曾具結者，於辦理回職(原職)復薪、復職(原職)時，仍須具結，故須於備考欄加註文字。